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

9/2015

(b) 即將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人員

第 398 條
9/2015

(1)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並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非首長級人員如打算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而有關工作是在退休前假期期間開始直至退休日期之後或在退休後首兩年內開始，須事先向當局申請批准。

9/2015

(2) (a) 非首長級人員如擬在放取退休前假期期間及在退休後首兩年內在本港從事外間工作，須事先申請批准。

(b) 非首長級人員如擬在放取退休前假期期間及在退休後首兩年內從事涉及香港以外地方但與香港有連繫的職務的受薪外間工作(例如其中有部分時間須在本港工作，或工作業務與本港有連繫，又或其僱主與本港有連繫等)，應事先知會當局，以便當局決定是否須取得事先批准。

9/2015

(3) 本規例和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或便箋所指的外間工作，是指受薪或無薪、全職或兼職的聘任、僱用或任何其他工作，包括為本身利益從事業務、成為某合伙經營的合伙人、成為某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為僱員等。重行受僱於政府(包括按公務員條款重行受僱及按非公務員條款重行受僱)或獲委任為政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屬外間工作。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

- 第 398 條(續)
9/2015
- (4) 非首長級人員獲准在放取退休前假期期間及在退休後首兩年內，在下列非商業機構擔任無薪離職後外間工作：
-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國際機構；或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他們須在擔任有關工作至少兩星期前，遞交指定表格，知會當局。

- 9/2015
- (5) 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人員，一律獲批准於放取退休前假期期間及退休後首兩年內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因此，他們獲豁免，無須依循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須事先申請批准或知會當局的規定。

- 9/2015
- (6) 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或便箋所指定的非首長級人員，一律獲批准於放取退休前假期期間及退休後首兩年內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惟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a) 在任職政府的最後兩年期間，該名非首長級公務員並無與準僱主有往來；以及
- (b) 該名非首長級公務員於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期間，須遵守劃一工作限制，直至退休後兩年的期限屆滿為止。

他們須在擔任有關工作至少兩星期前，遞交指定表格，知會當局。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

- 第 398 條(續)
9/2015
- (7) 獲賦權審批離職後外間工作申請的人員如下：
- (a) 部門或職系首長／副首長／助理首長，以及部門主任秘書 非首長級人員
- (b) 部門首長／副首長／助理首長、總警司(服務條件及紀律)／高級警司(服務條件及紀律)及警司(服務條件、退休及僱用合約) 香港警務處非首長級紀律部隊人員，包括初級警務人員
- 9/2015 (8) 當局可在不設附加條件或附設條件(即禁制期及／或工作限制)的情況下批准有關申請，又或拒絕有關申請。
- 9/2015 (9) 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須以指定表格提出，並在開始從事外間工作至少一個月前，把申請遞交當局審批。
- 9/2015 (10) 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或便箋載述評審申請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申請人過往的政府職務與擬從事的外間工作是否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申請人從事擬擔任的外間工作會否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而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形象；以及申請人從事擬擔任的外間工作會否令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有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 9/2015 (11) 進行評審時，當局會考慮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最後兩年期間的服務。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年期更長的服務記錄。
- 9/2015 (12) 申請人從事申請獲批准的外間工作，假如在放取退休前假期期間及／或退休後首兩年內，其獲批准並已從事的工作有任何重大改變，須事先徵求當局批准。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

- 第 398 條(續)
9/2015
- (13) 申請人如不滿當局對申請所作的決定，可提供理據及額外資料，要求當局覆檢決定。申請人亦可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會就當局的決定提供意見。申請人亦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
- 9/2015
- (14) 如有違反本規例及／或有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或便箋所訂明規定的情況，當局可視乎違規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考慮作出有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所載述的一項或多項懲處。